

采购合同

社保费标准版、税费服务运营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JSSW0501-202324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乙 方：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社保费标准版、税费服务运营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社保费标准版、税费服务运营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JSSW0501-202324，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社保费标准版、税费服务运营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故障处理、培训服务、业务支持服务等四部分，详细内容如下：</p> <p>1、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及征管质量 5C 监控系统运维</p> <p>（1）日常运维：</p> <p>1) 要求即时处理各类操作应用问题，对于未能即时处理的问题要根据运维服务流程及时办理转交、转办事件，认真跟踪事件的解决进度，联系提交问题的采购人，负责事件的反馈工作；</p> <p>2) 协助做好系统的权限配置、基础数据维护工作；</p> <p>3) 保障系统日常维护工作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需要，协助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整理等工作；</p> <p>（2）数据运维：在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授权下，运维系统数据。数据运维工作范围包括数据迁移引起的错误数据修复、应用系统错误引起的数据修复、无法采用应用系统处理的操作错误数据修复、系统操作引起的错误数据修改、协助采购人实施数据查询以及后期数据的其他分析应用工作、数据质量管理需要或者税务机关大批量数据调整需要、通过后台脚本及辅助工具进行数据质量监控与问题数据分析及处理。</p> <p>（3）故障处理：</p> <p>1) 要求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响应服务；</p> <p>2) 要求一般性软件问题或系统故障即时排除，对于涉及第三方系统无法立即排除故障的，应提出相关建议或解决方案，如涉及第三方系统暂时无法定位故障的原因，应积极参与并配合进行问题诊断。</p> <p>（4）培训服务：根据采购人需要培训相关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p> <p>（5）运维应急保障：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服务对象</p>

		<p>系统无法使用，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响应支持。</p> <p>(6) 其他运维服务：其他属于 ITS 项目本地化运维项目范畴运维服务。</p> <p>2、社保费标准版管理子系统及相关业务系统运维</p> <p>(1) 日常运维。及时处理各类操作应用问题；快速响应并处理税局及用户提交的系统问题，要有完善的问题处理扭转机制；定位系统故障、拟订解决方案、协调问题解决全过程，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牵头排查系统性能问题并实施优化；建立主动运维机制，全程跟踪问题处理流程。</p> <p>(2) 数据查询提供。数据查询和数据清理；负责各类数据分析统计需求，分析统计要求和取数口径，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分析统计 SQL 语句和统计结果；负责各级机关所需数据的统计；其他相关数据查询提供。</p> <p>(3) 异常数据处理。根据总局下达省局查询异常数据口径，进行异常数据抽取，进行分析，定位到异常数据源头和出处以及对现在系统业务产生的影响范围，制度对应的数据清洗方案。</p> <p>(4) 培训服务。对用户进行操作指导，消除用户对系统使用方面的盲区；定期对问题进行总结整理，形成系统常见问题库。</p> <p>(5) 运维应急保障：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服务对象系统无法使用，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响应支持。</p> <p>(6) 其他运维服务：其他属于社保费管理系统本地化运维项目范畴运维服务。</p> <p>3、税费服务运营监控平台等相关业务软件运维</p> <p>(1) 日常数据加工 按采购单位技术规范，在深入研究相关来源系统后台处理规则的基础上，严格按业务需求和数据加工流程，开展相关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和加工，形成支撑纳税服务效能监控平台的关键数据资源。</p> <p>(2) 日常数据运维 根据系统日常监控、升级补丁分析、渠道问题反映、性能优化需要等提出的维护需求，严格按照运维流程开展相应数据运维工作。</p> <p>(3) 统计查询服务 根据采购单位业务需求、数据服务流程等相关要求，提供及时准确的统计查询数据。</p> <p>(4) 升级补丁分析 及时跟踪所负责来源系统补丁包升级情况，获取补丁包相关资源，深入研究补丁升级内容，重点关注库表结构、数据处理规则、代码等变化，结合业务需要，对原有数据加工处理规则影响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编写数据运维需求，提请运维申请。</p> <p>(5) 系统日常监控 供应商应制定系统监控方案，方案实施版本管理，并注明方案执行的时间起止；供应商应严格按方案开展系统监控，并出具监控报告；对于新提出的监控需求，供应商应及时修改完善系统监控方案。供应商应严格按系统监控方案，对 Weblogic 服务器、ODI 服务器、ODS 和 DW 数据库服务器、ODI 数据加工过程、各平台应用效率等情况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问题处理任务；协助采购单位或第三方公司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p> <p>(6) 系统性能优化</p>
--	--	--

根据系统日常监控、渠道问题反映等性能优化需求, 排查、分析、定位影响 12366 平台以及纳服效能平台应用效率的原因, 对属于数据库 SQL 类的性能优化问题, 应及时进行处理; 对属于数据库、服务器参数调优类的性能优化问题, 应协助采购单位或第三方公司做好性能优化工作。

(7) 技术课题研究

根据采购单位技术升级要求, 开展相关技术学习和研究, 提出技术实施方案供采购单位评估选型, 并负责具体实施或协助采购单位、第三方公司实施。

(8) 技术支持服务

对全市范围内, 数据应用提供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对其他本地特色软件提供数据加工、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9) 配套文档维护

按苏州市税务局建设规范维护数据字典、数据资源使用说明等配套文档并入库。

(10) 数据质量管控

对服务内容结果产物按业务需求和技术规范开展质量、进度管控工作, 对审核通过的成果物才能交付采购单位。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数量:

中标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4 人的驻场服务队伍。其中:

(1) 负责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及征管质量 5C 监控等相关业务软件运维工程师 1 名;

(2) 负责社保费标准版管理子系统及相关业务软件运维工程师 2 名;

(3) 负责税费服务运营监控平台等相关业务软件运维工程师 1 名。

2、服务形式:

(1) 服务方式:

要求中标单位安排服务人员进驻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 通过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运维服务机制, 综合采用电话、RTX 群、运维平台等方式提供运维服务。

(2) 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工作时间要求与采购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

非工作日服务要求: 在非工作日期间,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 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法定节假日期间, 中标单位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3、运维服务监管:

(1) 要求中标单位必须认真根据全省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制订全省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 并严格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为全省切实提供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 同时与服务期间还必须注意及时根据全省各地实际需要进一步持续动态补充健全。

(2) 要求中标单位每周和每月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要求及时报送运维

		<p>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工作报告应包括全省运维综合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核心主体内容、且内容必须详实具体,以确保全省运维服务切实发挥积极作用并得到持续优化及提升。</p> <p>4、人员要求: 要求运维人员应熟练掌握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操作、业务流程和数据表结构;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税务行业软件系统运维工作经验不得少于1年。应熟练掌握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等的能力,具备一定的 Oracle 数据库、WebLogic 中间件维护经验。</p> <p>(三) 安全要求:</p> <p>1、安全策略: 依据苏州市税务局安全策略关于安全架构、安全域划分规范和安全域防护规范中的要求,不同区域间互通时,需要遵循苏州市税务局安全策略。</p> <p>2、安全检查 遵循《苏州市税务局软件开发和运维管理条例》,系统重大升级时,需要出具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安全检查报告。</p> <p>3、安全协议 中标单位需与苏州市税务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开发人员须与中标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并交给苏州市税务局存留。中标单位需对开发过程中涉及苏州市税务局的任何资料进行严格的保密,开发完成后不得带走任何数据和相关资料。</p> <p>(四)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	--	---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元(¥766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乙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合同名称：社保费标准版、税费服务运营监控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p> <p>合同编号：JSSW0501-202324</p>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35 号
	甲方联系人：黄正高 电话：0512-68358438
3	乙方名称：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817 室
	乙方联系人：李明雪 电话：0571-5619087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账号：571912290010901
4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元整（¥766000.00 元）
5	<p>服务时间、地点：</p> <p>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p>
6	服务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p>验收方式及标准：</p> <p>（1）乙方完成运维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形式：提供《年度软件运维服务汇总报告》进行年度考核。其内容包括运维服务工作结果、运维问题解决情况及程序修改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及建议等。</p> <p>（2）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考核验收标准：遵循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和税务系统网络安全要求进行绩效考核。</p>
8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生效后，试用 2 周，运维人员必须有能力和能力确认本项目 3 个系统无故障运行 2 周，如运维人员无法确认三个系统无故障运行，需更换人员，试用时间重新计算。试用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年度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余款。</p> <p>（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p>

	款项。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现场问题、日常技术服务问题或系统故障事件的，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工作报告或提供工作报告不符合约定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此违约情形出现两次以上的（不包括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12	<p>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停止由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派出人员不当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遭受任何相关主管单位处罚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赔偿。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p>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泄密行为，视为乙方出现泄密行为。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甲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服务款，乙方将剩余未履行部分服务款（终止项目对应的已收取金额-乙方已提供服务天数/合同服务天数*终止项目对应总金额）退还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或累计延迟履约超过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多收取的未履行部分对应价款 (终止项目对应的已收取金额-乙方已提供服务天数/合同服务天数*终止项目对应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部分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费用、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乙方未通过考核 (试用考核和年度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不予支付或折价支付相关费用。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4)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

有权停止由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派出人员不当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遭受任何相关主管单位处罚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赔偿。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

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材料缺失、数据丢失、档案整理及调取不及时等，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要求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乙方服务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